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15: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3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议案》

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拟与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瓯洋”）签订两份《8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09-1、DJHC202109-2）》，同时拟签订《两艘8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建造合同意向书》。

以上两份合同总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经营合同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已对上海瓯洋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判断，并聘请律师对上海瓯洋基本情况的真实性、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会议审议，同意大津重工与上海瓯洋签订两份《8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09-1、DJHC202109-2）》，并签订《两艘8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建造合同意向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重大合同相关工作的议案》

近日, 天津重工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国有企业 ROSMORPORT 发来的《关于一艘 18 兆瓦破冰船分包建造合同的中标通知书》, 天津重工拟与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CJSC “Nefteflot”) (以下简称 “Nefteflot”) 签订《CONTRACT No.: DJ2021-05RU for construction of icebreaker with a capacity of 18 MW and the Icebreaker7 ice class for seaports the North-Western(Baltic) basin》(一艘 18 兆瓦破冰船分包建造合同)。

鉴于该合同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经营合同的标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Nefteflot 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判断。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Nefteflot 是苏联时代的老牌船厂, 成立于 1958 年, 位于俄罗斯伏尔加河畔的萨马拉, 在俄罗斯国内一直与国家政府机构船东们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该项目为俄罗斯联邦央企 ROSMORPORT 的政府招标项目, 由俄联邦财政部拨款至 Nefteflot 的监管账户。鉴于此, 公司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签署工作,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 再履行信披义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一年, 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坐落于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903 室 904 室、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399 弄 212 号 1-3 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399 弄 213 号 1-3 层共三处房产为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期限一年,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资产抵押及授信等事宜。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及利率以合同签署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隆海重能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包括直接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在第三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且相关担保为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大津重工提供追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审议本次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8日14:30在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00—16: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8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81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